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哈工信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2022 年有序用电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主管部门、哈供电公司：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开展 2022 年有序用电方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哈尔滨市 2022 年有序用电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哈尔滨市 2022 年有序用电工作方案

为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社会用电秩序平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个绝不、六个确保”的总体目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运行规〔2017〕1690号）和省发改委《关于开展 2022 年有序用电方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电力运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栾志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赵罡（市政协副主席，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纪会争（哈供电公司总经理）

成员：市工信局、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哈尔滨供电公司和各区县（市）政府主管领导。

工作职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有序用电的政策方针，协调解决有序用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批准和启动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和

应急预案。

（二）市有序用电专班

组长：赵罡（市政协副主席，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纪会争（哈供电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史殿强（市工信局二级巡视员）、彭录海（哈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市工信局生产要素保障处处长、哈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及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处处长。市工信局、哈供电公司有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市领导和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汇总有序用电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市领导和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并向省发改委和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汇报有序用电有关工作情况。

（三）各部门职责

市工信局：负责有序用电工作方案的制定，落实市领导和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有序用电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哈尔滨供电公司健全有序用电工作机制，及时发布电力负荷需求情况和缺口预警，指导企业优化生产方式，合理安排生产。汇总有序用电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市领导和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向省发改委汇报有序用电有关工作情况。

市委网信办：负责有序用电期间的舆情监控。

市发改委：负责生物质、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布局和核准转报，督导项目加快建设，督促驻哈央企落实有序用电措施，做好指导服务有序用电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有序用电期间的舆情监控，会同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联合对违规用电、窃电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有序用电期间的高排放企业名单。

市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市建筑领域在建项目有序用电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主动配合错避峰用电。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业生产、畜牧养殖企业有序用电名单。

市商务局：负责商业企业有序用电，提供有序用电 III 级、II 级、I 级商业企业执行名单。IV 级预警商业企业不参与，III 级预警每户商业企业限电 15%，II 级预警每户商业企业限电 30%，I 级预警商业企业闭店错峰。通知并督促商业企业落实有序用电措施，做好检查指导有序用电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提供全部危化企业有序用电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电能表计量性能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负责有序用电期间管辖的路灯、灯饰亮化（楼体和园林等）的开关时间，并检查督导落实到位。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开展机关内部宣传活动，倡导低碳生活、绿色办公，强化节能意识，引导干部职工节

能用电、错峰用电。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序用电期间的风力气象参数。

哈尔滨供电公司：有序用电工作的重要实施主体，负责配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编制、组织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向供电用户下达启动、变更和取消有序用电措施指令。配合通报分析哈地区有序用电措施执行落实情况。负责开展用户负荷调研摸排，负荷分轮次接入设计，签订接入协议，指导用户负荷接入终端，并做好内部负荷控制方案，6月底前完成最大负荷5%控制目标和高压用户100%监测目标，落实负荷管理系统技术措施，指导电力用户科学、合理用电。负责与政府部门汇报沟通，促请出台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等市级支持政策。

各区县（市）政府：要建立相应的有序用电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本级有序用电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市领导和市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的工作要求。组织辖区企业优化生产方式，组织辖区企业错峰避峰生产，组织辖区内商业企业执行有序用电，确定本级防疫指挥部、重点疫情防控企业、隔离宾馆、核酸检测等点位和军工企业保障名单，确定对经济发展牵动作用大、利税大户等优先保障企业名单。加强对有序用电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当地供电公司健全有序用电工作机制。接到下达的有序用电预警后，会同当地供电公司立即通知相关电力用户做好执行有序用电指令。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及时检查备用和

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正面宣传和沟通，提高社会对有序用电的认知，倡导全社会接电意识，营造共同参与有序用电工作的良好氛围。

电力用户：有序用电工作的执行主体，配合安装负荷控制终端、适应性改造负荷侧开关，具备分轮次负荷控制能力。根据下达给本单位的调控指标，编制内部负荷控制措施，执行有序用电指令。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电力使用效能。重要客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应急保安电源。

二、有序用电工作原则

（一）遵循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安全稳定、有保有限、注重预防、节控并举、防止一刀切限电限产的原则。

（二）优先保障以下用电需求

以“确保基本民生、确保公共服务、确保重点用户、确保疫情防控、确保农业生产、确保经济发展等六个确保”为原则，优先保障涉及民生、居民等重要用电。

1. 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3. 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4. 供电、供气、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用户。
5. 居民生活和涉及公共利益，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6. 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大税收大户，产业安全和国防安全重点企业。
7. 疫情防控生产企业，隔离宾馆、核酸检测等点位。

（三）重点限制以下用电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欠费、违约用电、窃电等不良行为。

1. 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3. 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4. 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5. 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四）有序用电安排包括的客户及顺序

1. 国家明令限制、淘汰类高耗能企业；
2. 一般高耗能企业（包括钢铁、水泥、陶瓷等）；
3. 其他大工业客户；
4. 普通工业专变户；
5. 商业及服务业客户；

6. 景观照明、亮化工程项目。

三、调控负荷指标分配

(一) 预警等级

I级（红色预警）：特别严重，电力缺口 79.74 万千瓦，有序用电规模按照 2021 年最高负荷 20%确定。

II级（橙色预警）：严重，电力缺口 58.96 万千瓦，有序用电规模按照 2021 年最高负荷 15%确定。

III级（黄色预警）：较重，电力缺口 45.01 万千瓦，有序用电规模按照 2021 年最高负荷 10%确定。

IV级（蓝色预警）：一般，电力缺口 22.50 万千瓦，有序用电规模按照 2021 年最高负荷 5%确定。

(二) 各区（县）有序用电调控指标分配

根据 2022 年供需形势分析，综合考虑用户侧用电增长、负荷特性、负荷调控能力等因素，并结合有序用电可降负荷达到历史最大用电负荷 20%以上的目标，安排 2022 年有序用电方案最大可降负荷 79.74 万千瓦。容量指标分解如表 1 所示。有序用电调控指标可根据负荷实际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2022 年各区（县）有序用电调控分配指标表

单位：万千瓦

各区（县）	调控负荷
-------	------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道里	2.77	5.53	7.25	9.8
南岗	2.3	4.6	6.03	8.16
香坊	0.94	1.87	2.45	3.32
道外	1.09	2.18	2.85	3.84
新区	1.64	3.28	4.29	5.8
平房	0.55	1.1	1.44	1.94
阿城	1.98	3.96	5.19	7.02
双城	1.75	3.51	4.6	6.22
呼兰	1.15	2.3	3.01	4.07
延寿	1	2	2.62	3.54
宾县	0.32	0.64	0.84	1.14
尚志	1.63	3.26	4.27	5.77
五常	1.88	3.77	4.93	6.67
巴彦	0.72	1.44	1.89	2.56
木兰	0.17	0.35	0.46	0.61
通河	0.33	0.66	0.87	1.18
方正	0.74	1.48	1.94	2.63
依兰	0.23	0.46	0.6	0.82
肇东	1.31	2.62	3.43	4.65

合计	22.5	45.01	58.96	79.74
----	------	-------	-------	-------

四、有序用电执行次序

（一）在执行 IV 级预警时，预警范围是工业企业。

（二）在执行 III 级预警时，预警范围是在 IV 级预警基础上增加商业企业户容量的 15%及建筑业在建项目。

（三）在执行 II 级预警时，预警范围是在 III 级预警基础上商业企业户容量提升到 30%。在保障保安负荷的前提下，将农业生产、畜牧业、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能源生产（煤矿除外）、危化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执行范围，合理有序安排部分负荷执行有序用电。

（四）在执行 I 级预警时，预警范围是在 II 级预警基础上增加商业企业闭店错峰。并将农业生产、畜牧业、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能源生产（煤矿除外）、危化企业纳入有序用电执行范围，除保安负荷外，剩余的全部负荷执行有序用电。

（五）按照有多少用多少、缺多少错避多少的要求，足额完成有序用电负荷调控指标，严格控制最大用电负荷不超限额。对拒不执行的用户，供电公司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六）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有序拉专用线路”的顺序进行有序用电，直至有序用电工作解除，杜绝发生随意拉公用线路造成大面积停电。绝不允许将居民用电纳入有序用电方案中、绝不允许不提前发通知就执行有序用电、绝不允许地

方不按方案执行有序用电。

五、实施流程

（一）按照省政府下发的启动全省有序用电预警的通知，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哈尔滨市有序用电预警等级响应。

（二）哈尔滨供电公司按照省电网调度下达的指令和《2022年哈尔滨市有序用电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开展相应有序用电工作。

（三）各区县（市）政府按照有序用电预警等级做好区域内有序用电工作。

（四）各区县（市）政府组织辖区企业优化生产方式，组织辖区企业错峰避峰生产，组织商业企业按照有序用电预警等级参与执行，确定重点疫情防控企业、隔离宾馆等点位和军工企业保障名单。

（五）各区县（市）政府在组织执行有序用电过程中，如有需调整的有序用电企业，上报市有序用电专班，由市有序用电专班审核调整。

六、组织实施

（一）有序用电培训及演练。为进一步提高有序用电管理及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服务水平，哈尔滨供电公司会同市工信局在迎峰度夏（冬）前，至少开展1次有序用电演练，检验有序用电

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效果，理顺有序用电工作流程和协调机制，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二）有序用电方案启动。市工信局组织市供电公司做好有序用电方案的执行落实，依据方案确定的负荷调控指标，安排有关客户实施有序用电。

（三）有序用电方案实施。（1）事前通知。严格执行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在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措施前，要通过公告、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用户。（2）及时响应。方案涉及的电力用户接到有序用电指令时，要积极响应，加强用电管理，按照指令要求采取班次调整、设备检修和生产调休等措施，确保内部负荷调控指标落实到位。（3）监测跟踪。充分利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对有序用电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实时监测，严格控制关停淘汰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等不合理用电需求，保障重要用户电力供应。（4）紧急应对。紧急状况下，各级单位严格执行限电序位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预案，保障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5）释放告知。当电网供需平衡、有序用电工作结束时，及时告知方案涉及电力用户，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四）有序用电效果统计及上报。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哈尔滨供电公司指导所属区、县级公司认真做好有序用电影响用

电负荷、用电量等统计工作，填报有序用电执行情况日报表，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准确。

（五）有序用电工作的监督检查。为确保有序用电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有序用电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问题查处力度，确保工作规范有效，切实保障电力供应紧张时期电网运行和供用电秩序稳定。

七、工作要求

（一）区县（市）政府要建立有序用电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发挥有序用电工作开展的主导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序用电过程中的问题。与当地供电公司共同对辖区内电力用户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生产流程、工艺、生产班次，合理确定四级至一级参与有序用电用户名单。

（二）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坚决做好有序用电工作。避免出现拉闸、拉路现象。

（三）区县（市）政府要坚持有保有压，科学优化合理实施有序用电。做好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路的顺序执行。将对生产的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四）要切实尽职尽责，落实落靠有序用电各项任务。要明确责任、靠前做好服务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供用电秩序平稳有序。

（五）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提高服

务水平,妥善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取得企业的支持和理解。

(六)区县(市)政府和各部门按分管职能指导用户制定企业有序用电方案,配合供电公司与用户签订告知书,对不执行有序用电的企业,断电拉闸产生的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